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金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1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31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金盛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（如附件），另補充更正如下：

㈠事實部分：

1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關於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犯意」。

2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「手持建築工地鋼筋撬開門鎖後進屋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手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建築工地鋼筋，破壞門鎖後，踰越該屋門窗進入該屋」。

㈡證據部分：被告陳金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8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查本案被告係使用建築工地鋼筋破壞本案房屋門扇之門鎖後，踰越該門扇進入該房屋內行竊，顯係毀壞及踰越供作防

閉使用之門窗及踰越門窗之要件，又被告於為本案竊盜犯行時使用之鋼筋，既可破壞門鎖，足見客觀上其之材質堅硬，倘若持以攻擊人體，客觀上顯得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相當之傷害，是可認該鋼筋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兇器無訛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。起訴法條漏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，惟起訴書已於犯罪事實欄具體記載此部之犯罪事實，本院自得併與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率爾對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殊無可取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、被告實際取得之利益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素行，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為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均未扣案，均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鋼筋1支，雖未據扣案，惟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亦非違禁物，若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及刑度之評價並重大影響，且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明顯助益，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是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，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，認此部分物品尚無宣告沒收及追徵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洋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與價值（新臺幣）
1	七星香菸1條（1,250元）
2	保力達600ML1瓶（90元）
3	現金2萬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111號

被　　告　陳金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金盛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6時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巷0000號吳寶珠所經營之雜貨店門口，手持建築工地鋼筋撬開門鎖後進屋，進而竊取吳寶珠所有之七星香菸1條（新臺幣1,250元）、保力達600ML1瓶（90元)及現金2萬元得手後逃逸。

二、案經吳寶珠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金盛於偵查中除了否認竊取保力達之外，其餘均自白認罪，核與告訴人吳寶珠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金盛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期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珮如